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編 4

日本「吞併琉球」與 出兵侵臺關係探析 (下)

李理·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輯刊

六 編

第4冊

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下）

李 理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下）／李理 著——
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103〕

目 4+172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4冊）

ISBN 978-986-322-948-3（精裝）

1.外交史 2.中日關係

733.08

103015082

ISBN-978-986-322-948-3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四冊

ISBN：978-986-322-948-3

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下）

作 者 李 理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年9月

定 價 六編 21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日本「吞併琉球」與出兵侵臺關係探析（下）

李 理 著



目

次

上 冊 序 言

- 一、琉球歷史上與中日兩國的關係
- 二、相關研究的現狀及存在的問題
- 三、研究方法及創新

第一章 琉球國與日本薩摩藩的異常關係 1

- 一、琉球國與日本薩摩藩的異常關係 1
- 二、新井白石與琉球日本屬論的源起及影響 5
- 小結 9

第二章 薩摩藩閥與「吞併琉球」的關係 11

- 一、薩摩藩閥與「吞併琉球」計劃的關係 11
- 二、「吞併琉球」出臺前琉球與鹿兒島縣的
 博弈 16
- 小結 19

第三章 日本實施「吞併琉球」的第一步 21

- 一、井上馨吞併琉球的建議及左院的意見 21
- 二、日本吞併琉球的第一步 24
- 小結 32

第四章 「羅妹號事件」與美國介入日本侵臺事件 33

- 一、「羅妹號事件」的處理及影響 34

| | |
|-------------------------------------|-----|
| 二、美國公使德朗向日本介紹「臺灣通」 李仙得 | 43 |
| 三、副島種臣與李仙得的兩次會面 | 50 |
| 小結 | 59 |
| 第五章 美國人勸日本利用「山原號難船事件」 出兵臺灣 | 61 |
| 一、「山原號難船事件」的原貌 | 61 |
| 二、美國駐京公使教唆日本利用「難船」事件 出兵臺灣 | 72 |
| 小結 | 76 |
| 第六章 李仙得的雇入及其在出兵臺灣中的作用 .. | 77 |
| 一、美國人「臺灣通」李仙得的雇入 | 77 |
| 二、李仙得為日本政府提出的策略 | 82 |
| 三、李仙得幫助副島種臣取得征臺「口實」 .. | 90 |
| 小結 | 95 |
| 第七章 日本密謀強行出兵中國臺灣 | 97 |
| 一、「臺灣蕃地處分要略」的提出 | 97 |
| 二、李仙得助力下的「討伐生蕃之作戰計劃」 的出臺 | 101 |
| 三、英國為首的諸外國干涉反對日本出兵 臺灣 | 108 |
| 四、美國公使交涉反對日本出兵 | 113 |
| 五、西鄉的強行出兵 | 118 |
| 小結 | 121 |
| 第八章 西鄉出兵的真相及清政府各方的反應 .. | 123 |
| 一、大隈重信及西鄉從道等密謀派出征臺軍 .. | 123 |
| 二、清政府朝野對日本入侵的反應 | 128 |
| 小結 | 138 |
| 第九章 日軍對原住民的殘殺及戰地談判 | 141 |
| 一、日軍登陸後對原住民的殘殺 | 141 |
| 二、西鄉從道在戰地與清官員的談判 | 146 |
| 三、清政府欽差潘蔚與西鄉從道的再交涉 .. | 157 |
| 小結 | 160 |

下 冊

| | |
|-----------------------------|-----|
| 第十章 柳原前光矇騙清政府欽差潘蔚 | 163 |
| 一、柳原前光爲日本談判先行定調 | 163 |
| 二、柳原前光拖延抵制與清政府的交涉 | 173 |
| 小結 | 178 |
| 第十一章 無果而終的柳原前光與清政府交涉 | 179 |
| 一、日本作好發動戰爭的準備 | 179 |
| 二、柳原躲過李鴻章的阻滯 | 186 |
| 三、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的談判 | 193 |
| 小結 | 201 |
| 第十二章 強大的軍事毀於「以夷制夷」的外交策略 | 203 |
| 一、中國的防務準備和軍事威懾 | 203 |
| 二、日本兵源的捉襟見肘及時疫困擾 | 209 |
| 三、李鴻章「聯夷」退日的敗筆外交 | 211 |
| 小結 | 216 |
| 第十三章 確保釐清「中琉」關係的《北京專約》 | 219 |
| 一、確保「義舉」出兵爲目的的清日談判 | 219 |
| 二、英國公使威妥瑪調停 | 228 |
| 三、大久保搬弄國際法威懾中國 | 231 |
| 四、大久保脅迫中國以賠償換撤兵 | 237 |
| 五、清政府妥協以撫恤換撤兵 | 241 |
| 六、承認出兵爲保民「義舉」北京專約簽訂 | 250 |
| 小結 | 253 |
| 第十四章 日本單方面吞併琉球設立「沖繩」 | 255 |
| 一、日本實質斷絕「中琉」的藩屬關係 | 255 |
| 二、設置沖繩縣完成吞併「琉球」 | 262 |
| 小結 | 269 |
| 結束語 | 271 |
| 附章一：日本怎樣竊取釣魚臺諸島 | 273 |
| 一、釣魚島在歷史上是中國臺灣之領土與「琉球國」沒有關係 | 275 |

| | |
|-----------------------------------|-----|
| 二、現存日本館藏竊取釣魚島的資料 | 284 |
| 三、1885年國標案的提出及對釣魚臺諸島的 實地調查 | 287 |
| 四、日本「竊占」釣魚臺諸島 | 294 |
| 小結 | 298 |
| 附章二：「琉球返還」中的美國因素與釣魚島問題 | 299 |
| 一、二戰後期對日本領土疆域的界定與「琉球」 及「釣魚臺諸島」 | 300 |
| 二、「中華民國」爭取「琉球返還」及「釣魚 島」劃界 | 306 |
| 三、美國教唆菲律賓反對國民政府收回琉球 | 311 |
| 四、風雨飄搖的「中華民國」政府態度的轉變 | 313 |
| 小結 | 317 |
| 參考文獻 | 319 |
| 表次 | |
| 日本政府計劃讓琉球人參觀的內容 | 27 |
| 清代琉球難船漂到臺灣案例統計 | 70 |
| 李仙得為日本政府提供的備忘錄（覺書）一覽表 | 83 |
| 琉球政府官員制度 | 260 |

第十章 柳原前光矇騙清政府欽差潘蔚

前述日本征臺軍的「有功丸」先於大部隊出發，福島九成是帶隊指揮員，作為陸軍少佐的福島九成此行的身份是廈門領事和臺灣蕃地事務局參謀。「有功丸」於4月27日從長崎出發，在未經停福州拜會閩浙總督面交照會的情況下，於5月3日直接抵達廈門。翌日，拜訪廈門同知李鍾霖，並經由他再向福建總督李鶴年轉送西鄉都督的書信，而且未等候李鶴年的迴文便開赴臺灣，以至於李鶴年5月11日要求西鄉撤兵的照會，只好由中國方面送到日本在臺的軍營中。福島未直接面見閩浙總督，可能是為了爭分奪秒地實施登陸計劃，來不及坐下來談判，也可能是擔心直接與閩府交涉日軍征臺一事會遭到拒絕，從而影響整個軍事行動。還有一種不容忽視的可能是，琉球早在中國福州設有琉球館，當時日本雖將琉球強行納入國土範圍，但琉球並未關閉福州的琉球館，此時繞開顯然是有意而為之。另外，日本也是在總理衙門及閩浙總督提出撤兵要求後，才派出柳前光赴清進行談判的。日本的上述行為恐怕不能說成是外交的技巧，而只能視其為矇騙和欺詐，因為日本在中國不知情的狀況下，完全忽視中國立場的外交做法，根本就是不想和對方妥善處理外交事件的極端行徑。

一、柳原前光為日本談判先行定調

日本政府之所以派柳原再次出使清談判出兵事宜，主要是由於柳原是出兵臺灣的始作俑者，品川領事在寫給大隈重信的信中「附件之主張出自天津附近商議之結果」〔註1〕也很好地證明了柳原在出兵臺灣中的作用，間接證明

〔註1〕（日）《大隈長官長崎ニテ大久保參議ハ品川領事往復云々往東》，JCAHR：A03031124000。

前述美國人是日本出兵臺灣的始作俑者。前述副島使清時期，曾提要派兵征討臺灣，但由於不是公使本人向總督衙門正式提出，也沒有正式的書面文件，而且是在日本要求頭班謹見沒有成功的前提下，故清政府方面以為這是因為柳原個人為達到頭班謹見目的而提出的條件，因此沒有特別關注。雖然後來得知日本要出兵臺灣的確切消息，日本即使也提前告知，然而卻也沒有類似宣戰的聲明，因此依然無法證實其將採取如何方式，是派兵征臺，或是由官員前來交涉。於是通過輿論猜測日本可能出兵的上海地方官員，忍不住向上海領事品川詢問。品川將此信轉給大隈重信，日本依然採取隱瞞的方式，5月10日，才回復日本並不破壞中日兩國的關係，近日將派遣柳原公使到中國。（註2）總理衙門及閩浙總督緊急向日本發出照會，同時兩江總督李宗羲命令江蘇布政使應寶時赴上海，會同沈秉成與柳原談判，（註3）但是柳原卻是並不急於出發，而按照計劃繼續做着談判的準備工作。

柳原前光在赴清之前，先向右大臣岩倉具視提交了「處分臺灣之條理順序」的上陳書，就與清政府談判處理臺灣問題訂下了調子：

臺灣處分之鴻圖大略出於聖斷，受三職參贊，原非微臣得以臆測，然既奉聖命，且蒙垂問，乃羅列個人愚見如左，謹請高裁。

條理

殺人者刑，賊盜者罰為萬國共通之法典，不可一日輕忽，前年臺灣土蕃殺害琉球人達五十四名之多，可說甚為殘酷，彼藩以往皆在我實權控御之內，則宗主國當然有義務加以處分，故冊立藩王之後，前外務卿副島種臣奉命使清與清大臣商議時，彼大臣曰：生蕃為我化外之地，政權有所不及，因此並未談及琉球兩屬之論。其原因在於既然彼方自認政權有所不及，則征撫概由他國任意行之，是故無須再談兩屬之論。仍告知必須處分之意後復命。

可惜其後又接備中人遭暴虐掠奪之報，若提早接獲此報，必令清國政府啞口無言，我方主意必將大為伸張。惟琉球王尚未脫清朝冊封，往來福州之間，並有父皇母清之國情，事涉兩屬，故不願開啓隙端也。今者不然，琉藩之形迹雖然依舊，但發生備中人事件後，已較去年所稱必須處分之情勢更往前發展一步。然而若未能掌握行

（註2）（日）大隈重信：《大隈重信關係文書》第二卷，第315～316頁。

（註3）文慶等奉敕纂：《籌辦夷務始末》，第94頁。

事之先後順序，僅一味先行發艦而未對清國告知舉兵之處分，當然難免招來清人之疑惑及各國物議。當今要務應回歸根本，釐清條理、順序、目的之三項區別，尤應以條理爲首。外國人皆認爲此一清朝土蕃雖隸屬其國版圖，然政權有所不及，任其自外於國法且盡行專橫之事，自立國以來，情況依然未變。所謂國之所以爲國，係指眾人群聚集合，相互協力守護而來，如蠻夷流徙，居無定所，往來定規闕如者，公法上不以國視之。蓋國之真義，行眾人之事，常服膺君主，有固定居所及土地疆界，且歸其自主者。大凡自主國皆應保衛正義，行使其權利，固然其自有之原權如此強大，但若危及他國安全時，他國亦應依據自衛權干涉其行爲。亦即例如在本國疆土內構築炮臺雖然屬於自有之權，但若該炮臺危及他國安全時，列國之中已有促其改善之例。何況臺蕃驕悍暴惡，傷我國民太甚，故清人雖言屬其版圖，若詰以政權不及與殘害我人民，即可令其啞口無言。但清國亦有所據，不可奢望其放棄辯解。不管如何，各國均主張管轄地點之國權亦及於海面炮彈所及之處，完全歸其所轄。何況是陸地犬牙交接之一島之中，僅因以往政權有所不及而已，故本朝一旦加以征伐，勢必歸我屬地，其事關係重大，臥塌之旁若容他人鼾睡，必生後患之憂，因此清朝政府宜自行主動伸張公理，而清朝無所作爲，應係臺灣成化外之地已久，且忌憚土蕃蠻悍，既思委託本朝代行但內心又擔心土地遭佔有。此點是否明言抑或默許雖不可揣測。總之我朝應緊隨去年副島種臣談判之後，再提備中人之災難，強調保護國民之義務，僅以大條理爲主旨，令使臣斷然宣告出兵處分事宜，此事一經認可，則百事盡如前議，是爲上策也。若彼朝爲日本之故盡一己之義務，自行派兵討伐，此亦爲呼應我朝之倡言，與伸張我國權，奠立政府職掌無異，如此則不屬於下策。故論以條理時，應以土蕃之殺戮爲主，佔有爲輔，開墾殖民等議待處分後再行議定，目前無須談論。

順序

一、臺蕃處分之條理如前所述，絕不可移動。然而目前之癥結在於赴清使者談判之前即先行號令都督出兵，故應審視其弊源，注意順序，避免將來重蹈覆轍爲最要。

二、阻止西鄉都督出兵者，係受到外國公使之言論煽動，絕非朝廷既定策略生變。必須秉持參酌外使之忠告，擬定朝議，但其下令若以某某電報及三條公之私函方式為之，則西鄉之拒不從命，實乃承聖命之重託，並得以顧全境外之體制，應屬美事一樁。故與清國談判之順序發生錯置，在於以往朝廷策略未盡周全，且停令方式不宜所致，絕非都督之疏失，更何況部屬兵員？

三、外國公使之忠告要點，待寺島外務卿談判後即可瞭解，然外使所言者畢竟僅為忠告，採納與否，加之在我，非足以招來指責之大事，故僅須稍加注意，別無窒礙。

四、微臣知大人斟酌大久保參議回京復命之用心當然必有深遠之顧慮，但召回廈門之士兵，回歸正當充分之程序談判，於現地將難以實行。因此應立即下令廈門士兵撤往臺灣，與該地方官之應對則委託福島領事充分解釋，以解除疑懼，討蕃之行動則應待使節回報。

五、西鄉都督若認先鋒部隊難以召回，應快速挺進，先與福建總督懇談之後，對臺蕃完成部署，於當地養精蓄銳，並下令使節回報的不得行動，此事都督亦應向總督報告。

六、都督與先鋒部隊之進退至為重要，其利弊各半。不管如何，雖然可視與清國交涉之適當時機撤兵，但如今已成騎虎難下之勢，應以條理為基礎，高呼正義之聲，往前邁進，惟不宜先鋒獨進，而後繼無人，以免朝廷政策生變暴露於內外，但本件若確為順應聖裁而作一刀兩斷之明斷，則非微臣得以置喙。

七、先鋒兵雖然已在臺灣蕃地屯營，但屬於試探性質，都督應暫緩出艦，待清朝有所決定後出發，此事由使節及福島領事傳述亦可。

八、自英、美雇用之外國人務必暫時召回，或徵詢彼等是否願意隸屬於福島領事之下從事軍事以外之工作，專為應接公使之用。如何？

九、詔旨固然應確立不搖，但當前情勢下有不適施行者，應另頒副諭令其暫停施行。詔書至高無上，稍有削減，多少將損及君權，

且危害士氣。尤其非特別必須向外國人揭示者應予以保存，不得已必須揭示者，應視情況變通。

十、日清兩國間情勢極為迫切，錯失一步將影響全亞洲之盤局，故應嘗試稟請頒佈特旨，賦予一等官重臣全權大任，令其率領軍艦數艘，立即開往天津見機行事，堅決申張條理，辯明義務，以試成否。

十一、全權大使出發前應先派遣鄭一等書記官至上海會晤道臺，詳細說明並翻譯外務卿致總理衙門照會書說明實際情形。

十二、本書之意在於睦鄰，可特命某人為全權大使，駐守清國，負責交際事務。大臣入京之日，優先陳報臺蕃處分之可否。

十三、微臣認為，此次之癥結由未報與清國談判即先行出兵一事所致，西鄉雖曾有照會，但彼氏為一武官，並非清政應接觸之對象。交際應僅由彼我兩國之外務卿為之，故先鋒兵自崎陽解纜之日應注記於照會書，稍微補救順序之脫誤，且告知大使之行，對方亦當以禮相待。

十四、全權大使應立即率艦出發，但若不能確定朝議之基本不再生變，必將再出差錯，且前件業經外務卿事先通報，彼朝更無輕舉妄動之理。

十五、依據副島種臣先前主張，出兵一事經協議後取得證據書雖甚有必要，惟此事恐不易成功，至多止於默許而已。

十六、微臣認為，目前清政府對我未經談判即出兵廈門雖表示不解、不滿，其實清政府對征伐臺蕃一事並不積極反對，然因顧慮一旦交予證據書，我朝征討後將演變成領有該土地之處境，故未敢允諾，此時應由我大使寄發文件，順應彼朝默許之情勢，毅然派兵征伐，若無造成兩國間之嫌隙，雖未取得證據，只要呼籲各國繼續維持中立，並不構成我方妨礙，沒有取證據書也沒有關係。

十七、參考前年美國領事處分臺蕃之例，再三斟酌之下，我方必然將提示此例，但恐無大助益。不論如何，今日之清政府已難以如以往不抱佔領土地之疑慮般看待此事件，因此固然須用心取得前述證據書，但若對方嚴詞拒絕，則應退而求其默許。

十八、琉藩事件既然已於去年使清期間開啓其端緒，此次接續再談亦無妨，惟彼方若提及兩屬之論時應迴避此議題，僅須主張我方實權可及彼地，告知非僅琉球人民，我備中人亦遭暴力掠殺，而清政府多年來一直未曾處分臺蕃，即為化外之實證，予以辯駁。

目的

臺蕃處分一事，因應目前之情勢已陳述條理及順序二項如上，但仍須推察使清者開談後之結果，預先擬定策略，以防範後日之憂。微臣認為其結果不外乎左列五項：

一、清朝公開許諾處分臺蕃，坐視我方領有土地一事。

二、清朝允諾日本帝國有處分臺蕃之義務，另議論領有該土地之事。

三、清政府呼應日本之義務，出兵征討臺蕃，西鄉都督按兵不發，在旁觀察戒備，或與清兵合縱討蕃。

四、運用閃爍其詞、爭論巧辯、推託延宕答覆，致最後一事無成，令使節窮於應付之策。

五、憤怒琉藩冊封，指責我未經談判即出兵廈門，危害兩國交誼，揚言暫先撤兵後再開對談。

預測未來，籌劃於前，非識者無能為之，惟若依據情理加以推究，不出此五項，然而第四項所列情形不容發生，此外如嚴拒使節、拒絕接待、開啓兵端等均為意料外之事，必須以特殊手段處理。謹陳。

〔註4〕

柳原前光在「條理」中對日本吞併琉球的事實供認不諱，並認為日本已經成為琉球的宗主國，沒有義務與中國談及琉球的兩屬關係。而臺灣番地由於政權有所不及，固一旦出兵征討，就必須將其收為屬地管轄。並以借用「山原號事件」後的「備中人遇難」一事為上策，以土番之殺戮為主，佔有為輔，開墾殖民等議待處分後再行議定。柳原在「順序」中承認日本之後以中途停止出兵並不是其本意，而是由於各列強的干涉而「西鄉之拒不從命，實乃承聖命之重託」，並想通過談判取得清政府的默許或取得日本出兵征討臺灣的許可，以達到

〔註4〕（日）《柳原公使ヨリ岩倉右大臣へ臺灣處分ニ付條理順序目的ノ三件上陳》，JCAHR：A03031124500。

佔有臺灣番地的目的，他最後預測中國絕不可能拒絕日本使節而開啓中日戰爭。

柳原前光還特別希望李仙得能與他一起赴清〔註5〕，並由李仙得擔任勸說中國地方官的任務：「李仙得去福建，游說總督及其他官員，授以周旋勸事之任。」〔註6〕根據《大久保利通日記》（1874年5月18日）記載，當天柳原公使與大久保、李仙得等剛從長崎會議回來的人員會談，接受他們的策略。〔註7〕但由於中國對李仙得頻繁指責，使李仙得已經沒有辦法再跟隨他赴清。柳原只好於19日，攜帶外務省給清政府的照會，〔註8〕離開東京前往長崎，此時的日本政府才正式向外公佈發動征臺事件。可見日本明治政府為實現準備二年之久的出兵臺灣之行動，達到順利吞併琉球之目的，完全不顧及清政府的立場，僅憑估計和預測來判斷清政府對出兵臺灣番地的態度，完全是自以為是的獨斷專行，更是以後日本軍國主義醜行的榜樣。

柳原到達長崎後，也並不急於出發前往中國。長崎是此次日本出兵臺灣的前沿，來自清政府的情報會最先到達此地，先駐留在此地，以便搜集清政府及各方面的反應及情報。柳原前光在長崎會見了蕃地事務支局官員林海軍大佐、橫山租稅權助，商談擔任事項，並得到品川的信函，此信告知柳原，清地方官正期待與柳原的交涉，「本地沈道及陳司馬等人亦熱切候駕，如前函所提陳司馬稱應寶時亦曰閣下抵滬時務必通報，彼將前往致意。」〔註9〕柳原向中央政府的報告中也稱：「清國政府每日只待敝人來臨，別無他事，我軍已於琅橋屯營。」〔註10〕

另外品川還向柳原報告了琉球貢船照常前往福州之事及英國水師提督的反應，「駐上海英國水師提督前往陳同知處告知：本以為日本已停止對臺灣出兵，今日五時接廈門發電報為日本軍隊已登陸臺灣，我方亦派遣軍艦一艘前往觀察其動靜。」〔註11〕

〔註5〕（日）《臺灣始末拔粹坤／2 明治7年4月29日から明治7年5月19日》，JCAHR：B03030109100。

〔註6〕（日）《岩倉公實記》下卷，第182頁。

〔註7〕（日）《大久保利通日記》下卷，第270頁。

〔註8〕（日）《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第16～17頁。

〔註9〕（日）《柳原公使長崎ヨリ三大臣へ品川領事電報云々其他數件來東》，JCAHR：A03031125800。

〔註10〕（日）《柳原公使長崎ヨリ三大臣へ品川領事電報云々其他數件來東》，JCAHR：A03031125800。

〔註11〕（日）《柳原公使長崎ヨリ三大臣へ品川領事電報云々其他數件來東》，JCAHR：A03031125800。

品川於 22 日再次發來電報，彙報日本出兵之後清政府的反應。品川在電報中說：「清國政府其後無任何聯絡，道臺每日皆謂只待閣下來臨，清國官員確實仍不知我已對生蕃出兵，我兵士於琅嶠屯營之報紙今甫到手。」〔註 12〕

接到品川的電報後，5 月 24 日柳原委託本地蕃地事務支局官員林海軍大佐、橫山租稅權助，代發電報，彙報自己到達長崎之後所接收到的各方面的情況，其內容如下：

一、二十一日自長崎拍發之電報已接獲正院及外務省覆電，伊地知貞馨日前自琉球歸來時，攜回該國與外國締結之條約正本，前外務卿副島種臣去年於琉球冊封後，曾致函美國公使，明告與琉藩締結之條約應併入我國，然其後伊地知貞馨亦帶回荷蘭、法國締結之條約正本，今後外務卿與此兩國之間應如何應對，想必已有決定，上述方針若蒙議定，如下官日前陳函中所述，將來之目的等盼請示知。

二、品川領事於本月十八日所發信件已經收到，據聞最近琉球貢船仍然如往駛抵福州，感覺清人會更加疑惑。

三、福島領事及隨員吳一等書記生於五月四日自廈門寄發之信函已於本地取得，此函僅為陳述該兩人本月三日抵廈門，四日於該港面見該港同知官李某，遞交西鄉都督信函，逐一商談，李某已瞭解，僅表示擬於五日轉航臺灣。該函今已轉送外務卿，請鈞閱。另檢附品川致下官信函呈報。

四、於本地事務支局得見福島發來電報如左：如今我五艦船已平安自臺灣歸來，熟蕃臣服於我。一切盡如我意，營帳難抵夏暑，不適居住之故，請盡速運送木材。風聞英國人對清國挑撥離間，我當立即前往臺灣府。清國函覆都督謂琉球生蕃為其屬地，故請立刻撤兵。我當盡速檢附其抄本陳報。

五、本地事務支局曾派遣平野祐之與渡部興一郎兩人至清國探查，彼等五月七日自上海發來之信函中，載有清官員與品川領事及神代書記生應對內容，對瞭解清國情況頗有助益，其中最重要者，李鴻章對征蕃一事極為注意，彼認為即使有可問罪一事，但未與清

〔註 12〕（日）《柳原公使長崎ヨリ三大臣へ品川領事電報云々其他數件來東》，JCAHR：A03031125800。

國談判即行出兵征討不符條理，若有談判則必然有所回應。我官員云：在臺清兵有抗拒我軍之論，不擔憂引發釁隙，導致兩軍交戰？清官云：彼此皆有通辦，絕無其事，不必多慮。該信函中以此件最重要，其內容確確鑿鑿為清官之言，其他皆為小道消息，此探查書已囑咐林大佐、橫山權助交付下一班船帶運至正院之事務本局。

六、閱讀品川寄發近日上海申報數份，內容紛雜，無確切明朗者。但其中有一件指稱日本為盡義務征蕃雖情有原，但嗣後若佔有該地則決無可恕。故日本使節抵達後應充分辯論，以究明其真正用意，勿陷入其甜言詭計之中。下官暗自臆想，最後能如下官淺見以正義之論為此次出兵獲致圓滿之理由。

七、本地傳聞英國人頻頻煽動清政府，更加深清政府之疑懼與驚恐。且外國駐清公使下令清國軍事雇用之外國人悉數退職。此係既已禁止外國人受雇日本從事征蕃之舉，對清國亦不應偏袒，以示公平，今日此種舉措，可謂暗中激化清人之計中計。

八、既已發動征蕃之舉，海陸軍省應更加奮發邁進，貫徹任務。然於本地獲知勝海軍卿（勝海舟）、河村海軍少輔提出辭呈不知是否屬實，略以為憂，俟後勞請賜知。

九、出發前曾私下要求岩倉公（岩倉具視）及大久保參議迅速外派雇傭人員李仙得擔任下官之參贊，但不知美國公使有否允許，且李仙得其人極為意氣風發，現已屈就蕃地事務局準二等官，並引以為榮，或許因與下官同為二等官，可謂比肩同等，因而表示不願屈居柳原之下亦有可能。若外派前者有所不便，擬請下令平井外務少丞兼任一等書記官並予以外派，平井通曉英、法語，且能言稍許漢語，對下官頗有助益，惟即使外派李仙得而籌無平井隨行，仍然無濟於事，此事請與外務卿洽談為盼。

十、上海申報為漢文記述，當然可詳悉清人之情況，故日前大隈參議曾囑咐本地事務支局陸續呈送高層參閱，此後將陸續陳報正院。關於此項，若非命令文部省一等教諭穎川重寬翻譯後呈閱，恐無法瞭解官府之習慣用語。（註13）

〔註13〕（日）《柳原公使長崎ヨリ三大臣へ品川領事電報云々其他數件來東》，JCAHR：A03031125800。